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0499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2 月 6 日 23 時 30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巷○○弄口垃圾收集點，查獲案外人○○○未依規定棄置內含資源垃圾（紙張、塑膠袋）之垃圾包。原處分機關爰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 8207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2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0499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7 月 18 日送達案外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上開裁處書係以○○○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縱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之女，二者間具親屬關係但並不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

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